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修訂實施(報局發函日)
民國 111 年 07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確保所屬人員、實習學生、代訓人員、受服務者、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其他有關人員免於性騷擾，建立防治、申訴及處理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包括該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所稱當事人，指性騷擾之行為人及受騷擾之人。

第三條　各級主管對其所屬人員，或本院人員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使人感受敵意、脅迫或冒犯之工作環境，或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所定各款情形。

第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如下:

一、 電話：02-86621199

二、 傳真：02-86636455

三、 電子信箱：wfgec@w.tmu.edu.tw

前項申訴管道有關資訊，除公告於院內明顯處所外，並可於官網首頁查詢；申訴案件之受理及後續處理等行政作業，由社會工作室專責人員辦理。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具有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生身分時（含兼任教師），應於受理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六條　本院人員應參加定期辦理之性別平權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課程。

前項課程可於員工學習網查詢。

第七條　受理申訴案件後，或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即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非為本院人員，或申訴人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並應即採取前條所定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人員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就該場所之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院人員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事件時，應即評估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之處理及相關決議應予保密，確保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十一條 性騷擾有關事項之審議與督導，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為之。

第十二條 派遣勞工與本院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除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對於該申訴案件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適用前項規定。

申訴案件，應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臺北市政府。

第十四條 申訴人得於本院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時，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應依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平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成立小組協助調查，其成員應包括具有性別意識之院外專業人士。

前項小組之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並送性平會審議：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 處理建議。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終止其參與之權利，並視其情節，追究相關責任及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遵守之迴避事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非有必要，應避免重複詢問。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提供諮詢。

性平會之決議，應敘明理由，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懲處建議應移請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九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案件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時，當事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於有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亦同。

第二十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案件，經申訴人同意，得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案件之行為人，經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程序作成之懲處，應依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涉有刑事責任時，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時，

本院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